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1. 对关联方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2. 对关联方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7,000,000     | 1,443,207.46             |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7,000,000     | 1,443,207.46             | -                    |

【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二）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 77 号综合服务楼 1 栋 201 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 77 号综合服务楼 1 栋 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陈惠荣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子科技开发；机械制造（除国家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制造、销售（凭许可证范围经营）；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器设备、机床工具、仪器仪表、电力配件、五金交电、建材、装璜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名称：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5 号 140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05 号 1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实际控制人：陈惠忠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从事光纤传输电缆电视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光纤网络及配套服务，办公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视听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建材，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1、陈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素岑系陈默母亲。

2、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陈惠荣系陈默

之叔父。

3、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陈惠忠系陈默之父，张素岑之夫。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陈惠忠系董事陈默之父，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惠荣系陈惠忠的弟弟，董事陈默与董事张素岑为母女关系，关联董事陈默、张素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董事两位。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本次关联交易额度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资产总额120,925,974.97元的5.79%，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56,506,215.13的12.39%。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依据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对关联方合肥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对关联方上海万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